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石家庄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98号颐宏大厦2-2109、
2110室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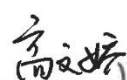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党继革


高文娇



付健



王健维


赵新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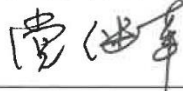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雷霞


刘春海


魏亚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党继革


赵翠媛


王婷婷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5月8日



目录

声明.....	- 1 -
目录.....	- 2 -
释义.....	- 3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双星种业、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石家庄星同	指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双星种业
证券代码	838998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
主营业务	葵花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744,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079,500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2,01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35,000	2,01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5,000	2,010,000.00	-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石家庄星同，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共计18人，拟认购数量不超过335,000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01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E8D1W82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党继革
出资额	2,01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赵佗路街道中华北大街345号燕都金地城23幢4单元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石家庄星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8 人，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继革，有限合伙人共计 17 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石家庄星同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和交易权限，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系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导向，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皆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包括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所有参与对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党继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有限合伙人赵新芳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高文娇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王健维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雷霞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刘春海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王婷婷为公司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赵翠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王红国与实际控制人党继革是连襟关系、有限合伙人党伟超为实际控制人党继革的堂弟。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无需进行其他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335,000	335,000	335,000	0

(有限合伙)				
合计	335,000	335,000	33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石家庄星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设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1903939510008

开户行：招商银行石家庄中华北大街支行

上述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星同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党继革	21,251,900	97.73%	15,939,000
2	李会国	70,000	0.32%	70,000
3	赵新芳	70,000	0.32%	52,500
4	李雷霞	60,000	0.28%	45,000
5	王婷婷	50,000	0.23%	37,500
6	高文娇	50,000	0.23%	37,500
7	赵翠媛	37,500	0.17%	28,125
8	李甄	37,500	0.17%	0
9	路金金	20,000	0.09%	0
10	刘春海	15,000	0.07%	11,250
	合计	21,661,900	99.61%	16,220,8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党继革	21,251,900	96.25%	15,939,000
2	石家庄星同	335,000	1.52%	335,000
3	李会国	70,000	0.32%	70,000
4	赵新芳	70,000	0.32%	52,500
5	李雷霞	60,000	0.27%	45,000

6	王婷婷	50,000	0.23%	37,500
7	高文娇	50,000	0.23%	37,500
8	赵翠媛	37,500	0.17%	28,125
9	李甄	37,500	0.17%	0
10	路金金	20,000	0.09%	0
合计		21,981,900	99.57%	16,544,625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在前述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7 日）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后做出的统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期间股本变动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12,900	24.43%	5,312,900	24.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5,000	0.44%	95,000	0.43%
	3、核心员工	97,500	0.45%	97,500	0.44%
	4、其它	3,225	0.01%	3,225	0.01%
	合计	5,508,625	25.33%	5,508,625	24.9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39,000	73.30%	15,939,000	72.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7,500	1.00%	217,500	0.9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9,375	0.37%	414,375	1.88%
	合计	16,235,875	74.67%	16,570,875	75.05%
总股本		21,744,500	100.00%	22,079,500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在前述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7 日）持股情

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后做出的统计。如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期间股本变动所致。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27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1名非自然人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葵花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继革，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党继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1,9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6.25%，通过石家庄星同间接控制公司 335,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52%，党继革最终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97.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党继革。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党继革	董事长、总经理	21,251,900	97.73%	21,251,900	96.25%
2	赵新芳	董事	70,000	0.32%	70,000	0.32%
3	高文娇	董事、核心员工	50,000	0.23%	50,000	0.23%
4	王健维	董事、核心员工	7,500	0.03%	7,500	0.03%
5	付健	董事、核心员工	10,000	0.05%	10,000	0.05%
6	李雷霞	监事会主席	60,000	0.28%	60,000	0.27%
7	刘春海	监事	15,000	0.07%	15,000	0.07%
8	魏亚静	监事、核心员工	12,500	0.06%	12,500	0.06%
9	赵翠媛	董事会秘书	37,500	0.17%	37,500	0.17%
10	王婷婷	财务负责人	50,000	0.23%	50,000	0.23%
11	李甄	核心员工	37,500	0.17%	37,500	0.17%
12	路金金	核心员工	20,000	0.09%	20,000	0.09%
13	张延伟	核心员工	12,500	0.06%	12,500	0.06%
14	李翠	核心员工	7,500	0.03%	7,500	0.03%
15	杜朋	核心员工	5,000	0.02%	5,000	0.02%
16	郭涛	核心员工	5,000	0.02%	5,000	0.02%
17	葛晓辉	核心员工	5,000	0.02%	5,000	0.02%
18	羨玉娇	核心员工	5,000	0.02%	5,000	0.02%
合计			21,661,900	99.60%	21,661,900	98.11%

注：以上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27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持股情况是在前述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7日）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后做出的统计。如发行后的持股情况与实际存在不符，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期间股本变动所致。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08	2.81	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5.08	5.00
资产负债率	44.13%	31.53%	31.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6）。

2、由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方案的调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2025年3月7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6），修订内容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公司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4），修订内容使用楷体加粗显示。此次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党继革

党继革

控股股东（签名）：

党继革

党继革

2025年5月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五）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